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獨立董事劉建成，共 10 位。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顯庭。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

八、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長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業經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在案。

二、董事長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辦理。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票決結果，曾穎堂董事 10 票，當選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之董事長。

九、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案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本公司 109 年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完成並依規定公告。

2. 109 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案：將於 6/23 發放。

3. 108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已完成。

(二)報告本公司承做董事責任險情形：本公司向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繼續承做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額美金 200 萬元，保險期間於 109.6.15 生效，期限一年，其承保範圍、保險費率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第 3 頁。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2.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張正駿董事、劉建成董事及田嘉昇董事擔任。

3.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至 112 年 6 月 11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獨立董事報酬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係全由獨立董事擔任之，因此獨立董事之報酬擬直接提報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擬訂報酬內容詳附件。
3.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決議：獨立董事田嘉昇、張正駿、劉建成利益迴避，經出席七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明：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原已於 109.1.16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完成續約，為申請同意與本公司之分公司共用此融資額度，因此提前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報續約申請，主要內容除上述變更外，其餘與舊約一致，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第 4 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案件核准通知書。
2.請同意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南科分公司及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威華分公司向銀行申貸本案額度及動用授信案件核准通知書所列各項放款之授權印鑑。
3.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5 頁，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條文，將置於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6~7 頁，修正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全條文，將置於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2. 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宣布散會。